

新北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基準

一、依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。

二、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收費標準表，若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。

三、收費標準表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
1. 長期照護費（包含項目： 病房費、一般膳食費、 洗衣費、醫師診察費、 護理費：一般性照護。 庶務費：一般行政庶務。）	一般房(5-8 人)	≤37,000 元/月
	多人房(3-4 人)	≤40,000 元/月
	雙人房	≤44,000 元/月
	頭等房	≤54,000 元/月
2. 管路照護費(耗材另計)		
(1) 氣切管	1,000-3,000 元/月	
(2) 鼻胃管	1,000-1,500 元/月	
(3) 導尿管	1,000-1,500 元/月	
3. 特殊護理費(耗材另計)		
(1) 傷口照護	500-3,000 元/月	
(2) 造瘻口護理	1,000-3,000 元/月	
(3) 呼吸器照護	4,500-5,500 元 /月(機器租金另計)	
4. 氧氣	50- 200 元/日	
5. 日間照護		
日托費	臨托 1,000 元/日	
月托費	18,000 — 25,000 元/月	
交通費	按往返計程車資收費，自行接送者免收	
6. 附註		
(1) 耗材或醫療器材材料費：	不得超過進價百分之一百十五。	
(2) 本表未列項目其收費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 2 倍為限。		
(3) 以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其費用(除部分負擔外)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		